

信件匣 管理

收件匣

20

草稿匣

寄件備份

歷史信件匣

垃圾桶

清空

6

垃圾信件匣

清空

6

我的信件匣



我的同事

我的同學

我的家人

我的朋友

外部信箱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文 別	函
主 旨	有關經濟部111年2月22日預告修正「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10條草案，惠請 貴會審慎研議，如有相關意見請於4月8日前提供本會，以利彙整，請 查照。
備 註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 0312 / 0846 (六)

理事長 藍多芳
2022/3/14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智慧建築暨資訊技術研究委員會/出版社/總務 許真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nicky8000@naa.org.tw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經水字第11104600730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十二條。
- 三、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三）電話：02-89415066；04-22501319。
 - （四）傳真：04-22501617。
 - （五）電子郵件：a640120@wra.gov.tw；niya@wr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考量水資源之珍貴及節水趨勢，公園綠地及行道樹不宜使用自來水進行澆灌，且洗街、灑水可採非自來水之水源，爰擬具本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之定義，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洗街、灑水及第二款公園綠地用水，以鼓勵改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貯留雨水等其他水源；另增訂第三項規定，對防疫用水予以定義。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消防用水，指下列用水：</p> <p>一、火警時消防用水。</p> <p>二、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p> <p>三、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p> <p>四、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p> <p>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指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用水、防疫用水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p> <p><u>前項所稱防疫用水，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一級開設期間之下列用水：</u></p> <p><u>一、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用水。</u></p> <p><u>二、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用水。</u></p> <p><u>三、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用水。</u></p> <p><u>四、防疫旅宿用水。</u></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消防用水，指下列用水：</p> <p>一、火警時消防用水。</p> <p>二、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p> <p>三、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p> <p>四、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p> <p>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指下列用水：</p> <p><u>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u></p> <p><u>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u></p>	<p>一、考量目前國際節水趨勢認為公園綠地及行道樹不宜使用自來水進行澆灌，且洗街、灑水可採非自來水之水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洗街、灑水及第二款公園綠地用水，以鼓勵改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貯留雨水等其他水源。</p> <p>二、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一級開設期間，防疫用水需求增加，為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防疫用水之範圍，對於主要實際執行防疫機關及單位之用水，給予水費優待，其中第一款所稱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衛生局；第二款係指經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第三款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指定或徵用作為檢疫或隔離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第四款係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核定之防疫旅宿。</p>